项飙：年轻人在异乡，不妨融入“附近”寻找城市归属感

项飙，牛津大学社会人类学教授，曾深入探访“浙江村”的日常生活，著有《跨越边界的社区：北京“浙江村”的生活史》《全球“猎身”》等，前者被誉为“中国社会学经典”“中国社会学最佳中文著作”。2020年出版新书《把自己作为方法》。

项 飙

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 蒋肖斌

项飙18岁离家到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念书，而后赴牛津大学读人类学博士，毕业后留校任教，在接受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专访时，正在德国访学。尽管跨越了不少地理意义的边界，可他始终认为自己是个温州人。

如今像项飙这样的“流动”已不奇怪，几乎是当下年轻人的常态，一年一度的春节“迁徙”，总能够看到流向的回归与出发。而今年“打工人”普遍的原地过年，又搅动年轻人无处安放的灵魂。故乡总是亲近又疏远，都市青年的归属感在哪里？在新书《把自己作为方法》中，项飙说，我们都在“悬浮”中。最近，他开始对“附近”感兴趣，有没有想过，理发店的Tony老师、小区门口的保安大哥、对门不知名的邻居，都可能是我们归属感的灵魂人物。

如果一个人有强大的“小世界”，会更从容

中青报·中青网：年轻人以往回家过年会吐槽，今年因为疫情回不去又觉得有点“凄凉”，这种矛盾反映了青年和故乡、家庭、父母怎样的一种牵扯和连接？

项飙：“吐槽”和“凄凉”可能不是一个量级的，“凄凉”只是一时的情绪，“吐槽”是较长时间的现状。这个问题可以分成两个维度来考虑，一是青年和父母的关系，二是青年和所在地的关系。

“吐槽”往往来源于青年和父母价值观的不一致。其实，父母对子女的关心，应该从他们自己的生命史出发来理解。他们是这样走过来的，就像我小时候，家里厨房连门都没有，买个桌子都是一件很大的事。从物资贫乏到生活小康，在物质积累的过程中，我们的父母奋斗了一生。

但不可否认，父母可能失去了一种对人生意义的反思能力。他们对子女有情感上的依赖性，要求子女按照自己的想法过圆满的生活。这些父母对子女的要求，一定意义上是我们欠历史的债务，是改革开放以来浓缩化、高速化的发展，带来的人的精神上的“悬浮”。

而青年和他们生活、工作所在地的关系，也十分值得考虑。我最近在思考一个概念——“附近”。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对门的邻居、楼道的保洁阿姨、小区门口的保安、小区底商的理发师……经常能见到，但好像从来不知道他们是谁，他们有着怎样的生活经历。

当下，至少在一部分行业，年轻人的工作环境越来越把人打成“原子化”，要你加班、付你高工资，节奏加快，而同事之间的额外交流是非常少的，甚至互相不知道对方的真实姓名。这就把一个人重要的社会关系打碎了，年轻人在职场失去了一个社会支持系统。这样就解释了为什么回不去会觉得“凄凉”。

我和一些年轻人聊天，他们哪怕拿着几十万元的年薪，也觉得生活不好。他们看不到其他群体是怎样生存的，只看到自己的某种特定生活方式，把生活过成了一个单线项目。

如果一个人有强大的“小世界”，会更从容。“小世界”有两层含义，一是志同道合、能互相扶持的朋友，二就是物理空间的“附近”。你和“附近”的人不一定总要互相帮助，但我想提倡的是，你可以去了解那些理发的、卖菜的、搞卫生的人，了解自己的生活空间是一个怎样的构成。

我们经常讲要淡定从容，似乎这种品质来自于思想境界，其实不是的。很多时候，性格和思想境界来自于一种认知。如果你对这个世界的认知比较客观，就会对自我有比较明确的界定，也就会比较从容。

中青报·中青网：上世纪七八十年代，乡愁、故乡在各种文化形式中被反复吟咏，但如今好像失去了这些浪漫、美化的部分，这反映了环境和人们心态一种怎样的变迁？

项飙：乡愁的逝去，不是因为流动少了，相反是流动普遍化了。“乡愁”被反复吟咏，是因为当时“流动”被视为一种比较特殊的工作和生活方式。到了21世纪第一个十年的中后期，物流业、高铁系统的高速发展，城市化的普遍放开，地方经济形态的变化，都让“流动”成为普遍。

乡愁文化在大众文化中的消减，是因为流动的普遍性，这里引申出一个观点：我们的文艺工作者应该要想办法形成一种新的语言，去anchor（锚住）这种现象。

我个人认为，执念一个已经不存在的、只是想象中的、浪漫化了的“江城”（《江城》，彼得·海勒斯作品，讲述上世纪90年代的涪陵——记者注）没有太大意思。他把一个想象中的浪漫化了的过去当成现在生活的反衬，然后抒发某一种感情，有点虚无缥缈。

文化研究者讲过，“乡愁”最早出现是与英国农村经济转型相关，当农村不再是农民的农村而变成贵族庄园，农民进入城市住在贫民窟，才有了乡愁的出现，这有着很强的社会批判性。中国的城市化发展没有重蹈欧洲19世纪的覆辙，没有明显的城市病。只是当出现刚才说的年轻人悬浮、空虚、被裹挟的状况，需要我们用新的语言、新的文化想象来讲述这种状态，而不是一味用乡愁来构想出一个浪漫的对象。

家乡对于一个人的印记是很自然的，我想强调一点，印记和认同不一定是一回事

中青报·中青网：你在新书《把自己作为方法》中谈到自己的身份认同是温州人，是不是意味着“我是哪里人”与童年青少年有关？为什么很多人在所在城市生活那么多年，依然会认同自己的家乡属性？

项飙：并不是家乡有多好，而是因为我们只有在童年才认真观察世界。

童年时期，一个人的知识很少，但观察是最真实的，不从任何已有定义、已有身份出发，不管男的应该怎么样、女的应该怎么样，不把人分成不同类别。孩子观察的时候，“区别”不是他的出发点，他的出发点就是好玩、好看；不会用边界来限制自己，父母说不行的事他可能更有好奇心去看看究竟怎么回事。就这样，我们在家乡生活了十几年，慢慢形成了自我意识、看问题的方式，以及自己的气质。

家乡对于一个人的印记是很自然的，我想强调一点，印记和认同不一定是一回事。也有人想摆脱印记，印记只是一个客观存在，不等于主观价值上对它的认同。

我在书中讲，我是温州人。我出生成长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一个中国南方中小城市，一定要百分百去拥抱它，嚼透它。在这个意义上，我的身份认同很清晰。但大家现在说的身份认同有另外一层意思，好像认同了一个东西，就要捍卫一套价值，遵循一定的行为规则，继承一定的文化气质，这个因果关系对我来说不存在。如果我有自己真实的“小世界”，哪怕比较边缘，但比较强大，可以互相讨论，不用去找这样的认可。

中青报·中青网：那对于一个生活在异乡的年轻人来说，对所在城市的归属感重要吗？

项飙：归属感是重要的，但还是要回到“附近”的感念，最重要的是要有一种“附近感”。

它包括两层意思：一是现在流动性非常强，我个人觉得这是一件好事。很多人不一定在某个城市待很长时间，如果要把地图上一个个点都当作自己的认同对象、归属对象，不太现实。所以，对更加切近的东西产生归属感，会更加重要，它跟你每天的生活都联系在一起。

二是对“附近”的归属感可能比对一个城市的归属感更重要。城市的归属感在很多情况下是用抽象符号构建出来的，比如北京是首都，后海、三里屯的氛围让你感觉很舒服，这是对一个文化符号的归属，有一定象征性；而当你家里的下水管堵了、楼下的垃圾桶满了，一旦出现这种危机，你就十分需要对“附近”的归属感。

如何克服“社恐”，与“附近”交流，对年轻人来讲似乎是需要努力学习的

中青报·中青网：那么，“附近”的归属感该如何建立？

项飙：第一，不要被一些抽象的象征性符号裹挟，要从真实的、日常生活的经验中出发；第二，归属这个词，原本就有一点被动的含义。环境是不变的，就看你能不能进入，进入了就归属了。但我们一定要意识到，归属感其实是需要你去积极投入的，邻里互动、社群互动，这对现在很多年轻人来讲，似乎是需要努力学习的，如何克服“社恐”，去与“附近”交流。

也许，当你和小区门口买菜的人顺畅交流后，你从他们的生活中得到的能量和营养，会是你的财富。

中青报·中青网：虽然有“逃离北上广”一说，但青年流向大城市依然是趋势。您在书中提到每一个地方都可以是一个小的中心，这种状态在当下能实现吗？

项飙：短期内不是很容易，需要咱们慢慢努力。

我对自己原来的说法要补充一下，“北上广”这些中心城市其实吸引的是没有什么社会背景，或者说不愿依靠社会背景的年轻人。他们在相对小的地方更容易被社会关系裹挟，而在大城市，规则比较清晰、相对公平。所以，与其说向往中心，不如说向往公平。

中青报·中青网：你对当下年轻人有什么建议吗？

项飙：关注“附近”，其实就是直面当下。

你与父母的对话，获得的并不是他们此时此刻的想法，而是积累了几十年的人生感悟。你要做的，就是把这些都“历史化”，然后建立自己的“小世界”。只有你站稳脚跟，才能从容对话，即便最后你还是不能接受，但也不会有焦虑感和受伤感。知道了你是怎么来的、他是怎么来的，那我们不妨找个最大公约数看看。

逃离北上广 返乡手记

横亘在游子和故乡中间的那道裂痕，似乎不知不觉间消失了。

□ 张 丰

100年前的1921年，鲁迅发表《故乡》一文。这是一篇小说，但也有相当多的写实成分，比如现实中鲁迅也在北京买了房子，回老家变卖财产，把母亲接到大城市居住。这篇文章是语文课本的经典篇目，但是教科书侧重于新老闰土的对比，多少弱化了鲁迅对故乡的告别或者逃离。

事实上，《故乡》预言了此后100年中国人的经典叙事：青年才俊从小地方出发来到大都市打拼，成为都市人，在不断的“回乡”和“返程”中，不仅构建出对故乡的认识，也发展出一个新的自我。这个“自我”，就是现代的都市人形象，而作为参照的“故乡”，尽管也是情之所系，大多时候却都是落后、愚昧的。

这个过程，可能开始于晚清现代教育的初创时期，农村才俊，不再满足于过去读乡村私塾的教育模式，到上海、北京这样的大城市接受新式教育。能够“离开”的青年，大多家境殷实，他们才能够接触新思想。这一进程虽然一度中断，在上世纪90年代开始却又大大加快，以至于有几亿人奔波“在路上”。

就此观之，今年可能是一个特别的年份。很多人选择“就地过年”，人们开始大量抒发在“新家”的感受，往年热闹的春运场景没有再现，春节后照例在网上传播的各种“返乡手记”也不见踪影。这当然是受疫情的影响，但是也可能真的出现了某种转机，由于高铁、高速公路和私家车大大普及，人们回乡变得更加容易了，社交媒体也高度发达，视频聊天随时可以进行——留给文字和想象的空间大大变小了。

我的老家在豫东农村，这几年春节，老家都会堵车，很多在江浙打工的人，会开着车回乡过年，老家的乡镇公路永远跟不上节奏，镇上还没有红绿灯。一个豫东的小镇，很容易堵成江浙的一个城乡接合部，从车牌号看，确实给人这样的观感。

去年夏天和弟弟一起回家为父亲过生日，在县城不得不开启手机导航，从县城回村庄的路也完全认不出来。路边开着大量美丽的花，司机说那是“格桑花”——听起来像是高原上的植物。现实中的故乡，已完全认不出来。

我在县城跑步6公里，想找回一点过去的踪迹，但是所见皆是陌生场景，在路口差点被一个电动车撞到，骑车的女孩说，“抱歉，小心点啊”，她说的竟然是普通话。进餐馆吃一碗面，老板问我要不要放辣椒，我说不要，他说：“那就微辣吧。”他哪里知道我是从四川回来的，为什么还要在河南老家吃微辣？

我想，这就是“返乡手记”终结的根本原因，你已变成故乡的陌生人。故乡和你都在剧烈变动之中，你所顽固怀念的，终究是一个记忆中的故乡，某种意义上，那是一种创造，也会有一定程度的美化。人无法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，一旦离开，你可能就再也无法真的成为“本乡子弟”了。

作家对这种巨变的感受，大概在2015年就达到了高潮。那年我看到两本有关故乡的书，《找不回的故乡》和《谁人故乡不沦陷》，从书名就能看出作者的震惊。“每个人的故乡都在沦陷”这样的话几乎成为流行语，“沦陷”当然是一种文学式的比喻，这样的感叹表达的是某种普遍的不知所措。鲁迅写《故乡》的时候，尚能够细致捕捉每一丝变化，而今天的我们，更多是惊愕了。

在进城者的眼中，乡村的“没落感”可能在2010年左右达到了顶点——这也意味着此后出现了转机。2020年春天，因为疫情很多人不能返城，一位在武汉某大学教书的老师，在自己山东老家的房顶上给学生上网课，这一幕给我留下深刻印象。由于技术进步，乡村更像城市，横亘在游子和故乡中间的那道裂痕，似乎不知不觉间消失了。

约翰·伯格在《幸运者：一位乡村医生的故事》中写了一位让人神往的英格兰乡村医生的经历。主人公曾受过良好的医学教育，二战时当过军医，二战后扎根乡村，几十年为当地人做过几万次大小手术。虽然扎根乡村，他每个月都看医疗杂志的论文，知识和水准大体上保持和世界同步，最终，他成为当地乡村生活的纽带，成为人们内心的一个依靠。

去年夏天回家，我拜会了老家的乡村医生。过去30年，他为我曾祖母、祖父母、父母和我本人都看过病。他掌握大量“秘密”，有些话老人不会对自己的子女讲，却都向他和盘托出，事实上，他成了乡村最可靠的“书记员”。他的儿子也和我一样，到外地读大学并就业，这让他感到无比开心。

我向他表示感谢，这完全是真心话。我突然意识到，因为有他这样的人存在，故乡虽然逐渐“凋零”，但是仍然拥有坚固的内核。过去多年，我虽然也为故乡写下大量文字，有时怀念有时感伤，却从未真正接近这个内核。

我们都在记忆中回归故里

你离开得越久，越容易成为乡邻眼里的“外乡人”，到了某一时刻，会像加缪的《局外人》一样，疏远、隔阂、不知所措。

□ 冯雪梅

视觉中国供图

几乎没有人猜到我的故乡在哪里。他们总把我当成南方人，或者湖北人，因为我在武汉读过7年书。娇小柔弱大约不符合人们对西北人的想象。“裤带面”和小时候父母单位过年发“半扇羊”，就成了我讲述和炫耀的资本，它们是我对故乡最为直接的记忆。

后来我发现，记忆是靠不住的。比如南小巷（xiang），父母一直都把它叫南小巷（hang），以至于我在语文考试中答错了题，老爸还振振有词：明明是hang子嘛，啥时候变成了xiang？我对这条巷子的记忆就是小学校和斜对面有个“农民商店”，去外地读书过年回来，瑟瑟发抖地挤坐在小店里的长板凳上，吃一碗凉皮，再有就是原本挺宽的巷子越来越窄，越来越乱，人车混杂，进去了很难出来，让人不喜欢。

弟弟的记忆全然不是这样，他对家门口的这条巷子充满深情。尽管已经搬离多年，却时不时要骑自行车，后来是开车回巷子里转一圈，说那里多热闹，多有人气，说哪个门面的羊肉泡馍、哪家的胡辣汤有多香，我在记忆里搜寻一圈，全然找不到它们的影子。

其实，每个人心里的故乡是不一样的，即便你们是兄弟，是乡党，对故土也会有不同的印象，有时，甚至截然相反。你离开得越久，越容易成为乡邻眼里的“外乡人”，到了某一时刻，会像加缪的《局外人》一样，疏远、隔阂、不知所措。

贾平凹在《商州又录》里说：“我写了《商州初录》……外边的世界知道了商州，商州的人知道了自己，我心中就无限欣慰。但同时悔之《初录》太是粗糙，有的地名太真，所写不正之风的，易被读者对号入座；有的字句太拙，所旨的以奇反正之意，又易被一些人误解……”

除了相同的文字不同的人读出不同的意味之外，商州人对故乡的认知，恐怕也与作家多有差别。这种因不同而带来的争议，让作家“又录”了一次家乡——也不尽如此，故乡是贾平凹心里不尽的念想，它是“冬天的山，褪了红，褪了绿，清清奇奇的瘦”；是“一个小妞儿刚刚从鸡窝里取出新生的热蛋，眯了一只眼儿对着太阳耀”；是一只褐色的狐狸“一边走着，一边用尾巴扫着身后的脚印，悄没声地伏在一个雪堆上”；是“河对岸的一家人，门拉开的声很脆，走出一个女儿，接着又牵出一头毛驴走下来”……

这些写不完的情致是真的故乡吗？也许未必，可它一定是作家记忆里的家园，纵然远离，也不时回想。

我记得有一年，站在家的阳台上，那时城里还没那么多高楼，晴空碧日下，能看到远处秦岭的黛青山色。那叠嶂起伏的山的后面，是什么？世界仿佛一下子变得很大，而那时的我，都还不曾出过关中平原。

去山的那一边，这个念想让我急切地逃离。岂止我一个，有多少人或自觉或被迫地远离故乡？有人离开后满心牵挂，有人逃离之后，就没想再回去。可真正与故乡形同陌路的，少之又少。就连曾经绝然与故乡切断关系者——比如法国社会学家迪迪埃·埃里蓬，最终也重返家乡，以一本《回归故里》，与故乡和解。“或者更准确地说，与自己和解，与从前一直拒绝、抵制、否认的那部分自己和解。”

我能理解那种逃离，以一种断然否定、羞于承认来斩断和故乡——它代表着曾经的过去、家庭背景、成长环境、自己所不喜欢的一切——的关联，重新塑造一种自我身份，可逃离并不代表过去的一切不复存在。“我难道不是正通过另一种方式，接受我所排斥的自我身份的惩罚吗？这身份一直在我体内存活着，它就是我身体的组成部分。那些我曾经试图逃离的东西，仍然作为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延续着。”——迪迪埃反思。

当然，迪迪埃的逃离纠缠着各种复杂性，不仅仅是摆脱家庭，更有着社会压迫、阶级的对抗，性别身份的认同（他是同性恋），它们缠绕在一起，具象化为“故乡”这样一个概念。

故乡，不仅仅是你出生的那个地方，还是你的父母，你的兄弟姐妹，你的家庭（族），你的阶层。父亲去世后，迪迪埃回到家乡兰斯。葬礼的第二天，他和母亲翻看旧照片。“这是谁？”他问母亲。“这是你父亲，你不认识他啦？可能是你太久没见他的缘故。”母亲这样解释，可迪迪埃意识到，父亲在去世前几个月，甚至前几年，就已不再是自己憎恨的那个父亲了。而人们之所以执着于对他人的憎恨，原因之一，是因为憎恨一旦消失，痛苦就会袭来。对于迪迪埃而言，“与其说是痛苦，不如说是一种进行反省的迫切欲望，我不可抑制地想要回溯时光，试图理解为什么对我来说，与父亲之间的交流如此艰难，以至于我几乎不认识他。”

迪迪埃想要逃离的，是社会强加于父亲身上的那种他所排斥和厌恶的东西，是他曾经所处的阶层，自己所立足的世界——他的故乡。故乡给予我们一个确定自我身份的坐标，你可能不喜欢它，奋力想把它抹去，可它自始至终，不管你愿意与否，都是你未来一切的起点，你的身上，永远有着它的印记。

最初的、记忆中的那个故乡其实是回不去的，就像你永远无法真正逃离它一样。在某一个时刻，你会突然想起它，甚至不用想。人流里，听到说普通话的人夹杂个别乡音，哪怕是一丝一缕，我都能敏感地辨别出来，心里陡然涌起一种亲切感：哦，他是我的乡党。故乡就这样猝不及防地走到眼前。

“或许就在某一个黄昏，我突然回头，看见了落向我家乡的夕阳。”刚过30岁，辞去乡农机管理员工作、孤身一人在乌鲁木齐打工的刘亮程，看着太阳从城市上空落下去，落到了自己的家乡。那些被他遗忘多年，让他度过童年、少年、青年时光的小村庄，被他想了起来。“仿佛从一场睡梦中醒来，看见了另外一个世界，如此强大、饱满、鲜活地存放在身边，那是我曾经的家乡，从记忆中回来了。”

于是，就写了近十年，有了那一本反反复复被出版、被阅读的《一个人的村庄》。

《回归故里》中，迪迪埃引用了一位作家的话：拒绝回归，便是拒绝自己、拒绝生命本身。刘亮程说：“我们都有一个土地上的家乡和精神中的故乡。当那个能够找到名字、找到一条道路回去的地理意义上的家乡远去时，我们心中已经铸就出一个不会改变的故乡。而那个故乡，便是我和这个世界的相互拥有。”